

西安市第一医院
急诊临床信息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 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维护(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6. 合同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开始至2017年6月30日止。

第二条 实施内容

1. 实施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2. 实施期：合同签订并满足入场实施条件后 12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2. 非因项目实施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甲方不得停止合同。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院内进行项目组织工作，提供并满足本项目内容实施环境要求。
4. 甲方协调院内专人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整理本项目内容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5. 甲方有义务协调院内使用科室及现有第三方软件系统进行沟通，确保第三方软件系统开放标准对接接口，配合乙方完成接口调试工作。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在双方约定的实施周期内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准备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2. 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承担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因甲方擅自修改本项目产品程序所发生的责任及相应损失。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内容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内约定的时间完成实施工作，但由于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建设未完工、机房未完工、硬件未按时到位、前期款项未结清）导致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为此调配撤出在此期间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五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79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维护费用等其它费用等。

3.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 支付方：甲方

5.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小写：3965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小写：2379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货款。

(3)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即人民币小写：即人民币小写：5551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货款。

(4)在合同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评价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税号：61010343720289501306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409089344018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西安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24096800194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一个月后，由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功能模块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生效。

第七条 服务内容

2. 乙方针对此合同内约定的系统内容提供服务，服务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维护（以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单日期起计算）。在维保期内，乙方保证甲方本次采购的所有系统现有功能模块正常稳定运行，若甲方所提出的非流程性客户化改造，乙方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价，甲方需要对改造的需求进行签字确认，避免重复修改。

3. 服务期满后，所有需要与现有系统接入的其他甲方购入的第三方系统，乙方无偿提供标准数据接口规范，由其他系统厂家进行接入，如需乙方进行系统改造或开发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10%。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一旦发现实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到达供应商之日起解除，并且供应商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四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3. 主张不可抗力利益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乙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授权以乙方名义、以乙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西安市第一医院所在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管辖。
- 2) 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庭另有裁决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备案资料

乙方：西安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ONDRBXL

法定代表人：杨帆

公司规模：小型企业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 789 号一亿中流科创中芯加速器
12 楼 1205 室

联系人：孙海瑞

联系方式：17782632362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2.11

乙方：西安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2.11

鉴证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2.11